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呂天貴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9: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
层818会议室

召 集 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 议 日 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宣读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议案二：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2026年上半年本行合并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76.02亿元，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24.06亿元（已于2026年4月26日发放）后，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51.96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89.64亿元。

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为持续向投资者传递积极信号，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2.03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5,645,162,264股计算，分派2026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1,295,967,939.59元（含税），占2026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30.04%、占2026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2.09%。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

披露。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审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股东会召开日一周（包括临时股东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2026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并同意其转授权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2026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派发相关事宜。

本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2026年8月26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本行关联交易合规高效开展，根据监管规定并结合实际，本行每三年申请一次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鉴于 2024—2026 年上限将于年底到期，本行拟申请 2027—2029 年上限。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申请与下列关联方 2027—2029 年关联交易上限事项情况如下（具体方案内容采取分项表决）：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上限**

2.0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2029 年授信业务上限

2.02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2029 年资产转移上限

2.03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2029 年综合服务上限

2.04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2029 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2.05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2029 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2.06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2029 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2.07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2029 年存款业务上限

2.08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2029 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2.09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2029 年投资业务上限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将对以上九项表决事项回避表决。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关联交易上限

2.10 与中国银行 2027—2029 年授信业务上限

2.11 与中国银行 2027—2029 年资产转移上限

2.12 与中国银行 2027—2029 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2.13 与中国银行 2027—2029 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2.14 与中国银行 2027—2029 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2.15 与中国银行 2027—2029 年存款业务上限

2.16 与中国银行 2027—2029 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2.17 与中国银行 2027—2029 年投资业务上限

2.18 与中国银行 2027—2029 年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上限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涉及）将对以上九项

表决事项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所涉事项已经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请审议。